俊彥濟濟一堂賢勞卓著

司法改革穩健邁進

各組議題研討情形業可概見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係由三十三位委員所組成，屬司法行政首長者六位、各級法官六位、律師四位、法務部與檢察官代表五位、法學教授五位、民意代表與社會人士七位。自八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以來，已歷九個月；迄今共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十二次，各小組研討會共七十一次。不僅所有委員彈精竭慮，賢勞卓著，即幕僚人員亦辛勤備至。本刊為使各界關心司法改革人士與我司法同仁，對於改革各項議題研討進行情形，能有一整個之認識，特將幕僚單位於七月初所製作之議題研討情形摘要一覽表予以刊載，藉以顯現司法改革工作，在施院長啓揚領導之下，正在穩健推進之中，希望各界人士與司法同仁繼續予以支持與提供寶貴意見，以期司法改革得以早日完成。

組別	議題	研討情形摘要
第一研究小組	司法院定位問題。	一、本議題第一研究小組決議分近程與遠程兩階段，設不同方案，循序漸進，完成改革理想。 各方案均以達成以下共識為目標： ㈠司法院審判機關化。 ㈡淡化司法院之司法行政色彩，避免司法行政凌駕審判之誤會。 ㈢最高司法首長及副首長應兼任或並任大法官或法官，俾得參與審判業務。 二、以上提報本會，經第十、十一、十二次會議討論，第十二次會議決定：本案請第一研究小組，繼續研議。
	加強大法官功能。	一、㈠關於「放寬聲請大法官解釋之要件」： ㈠增訂各級法院法官就其受理之案件，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，得經合議庭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大法官解釋，小組原決議為：足認有事實上之原因，致聲請大法官解釋顯有重大難以回復之損害者，增訂於訴訟確定前，得聲請大法官解釋之例外規定」、「其聲請應委任律師或法學教授代理」，「該次會議討論之修正與補充： 1.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，必須具有「普遍性」及「重要性」。 2.人民聲請解釋，必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有遭受侵害之虞，且該管機關據以處理之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。 ㈡議題㈠「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，如具普遍性及重要性，或如侯窮盡法律救濟途徑，將遭受重大難以回復之損害者，得聲請大法官解釋之例外規定」，有事實上足認為：「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，如具普遍性及重要性，或如侯窮盡法律救濟途徑，將遭受重大難以回復之損害者，增訂於訴訟確定前，得聲請大法官解釋之例外規定」、「其聲請應委任律師或法學教授代理」，「該次會議原則補充： 1.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，必須具有「普遍性」及「重要性」。 2.人民聲請解釋，必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有遭受侵害之虞，且該管機關據以處理之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。 ㈢「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，如具普遍性及重要性，或如侯窮盡法律救濟途徑，將遭受重大難以回復之損害者，增訂於訴訟確定前，得聲請大法官解釋之例外規定」，「其聲請應委任律師或法學教授代理」，「該次會議原則補充： 1.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，必須具有「普遍性」及「重要性」。 2.人民聲請解釋，必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有遭受侵害之虞，且該管機關據以處理之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。 ㈡小組原決議為：「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，如具普遍性及重要性，或如侯窮盡法律救濟途徑，將遭受重大難以回復之損害者，增訂於訴訟確定前，得聲請大法官解釋之例外規定」，「其聲請應委任律師或法學教授代理」，「該次會議原則補充： 1.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，必須具有「普遍性」及「重要性」。 2.人民聲請解釋，必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有遭受侵害之虞，且該管機關據以處理之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。 ㈢小組原決議為：「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，如具普遍性及重要性，或如侯窮盡法律救濟途徑，將遭受重大難以回復之損害者，增訂於訴訟確定前，得聲請大法官解釋之例外規定」，「其聲請應委任律師或法學教授代理」，「該次會議原則補充： 1.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，必須具有「普遍性」及「重要性」。 2.人民聲請解釋，必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有遭受侵害之虞，且該管機關據以處理之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。 ㈣為防止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，調查尚未完備，檢察官可限期命補充，補充期間不計入檢察官辦案期間。 ㈤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訊問時，其通知書至遲應於到場期二十四小時前致送，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。 二、㈠強化辯護人之功能： ㈠訊問程序之公信力：為建立訊問筆錄公信力，並強化辯護人之功能：全程錄音或錄影，並應於一定期間內保存，詢問過程應採全程錄音或錄影（例如被告聲請）時，即可，如認為有必要（例如被告聲請）時，詢問過程應採全程錄音或錄影，並應於一定期間內保存，即可， ㈡司法警察、或司法警察調查階段，應提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，應告知犯罪之嫌疑，所犯罪名及得保持緘默，並選任辯護人之功能：如已選任辯護人者，並得於筆錄卷首令其簽名。如已選任辯護人到場，前得拒絕。如已選任辯護人者，並應陳述意見，並應准許。但其未選任之辯護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不到場者，得記載辯護人曾閱覽，並得令在此限。 ㈢司法警察、或司法警察官或有不得已之急迫情形外，非經檢察官或法院之許可，不得於夜間拘提、逮捕到案或詢問犯罪嫌疑人。 ㈣司法警察除於夜間拘提、逮捕到案或有不得已之急迫情形外，非經檢察官或法院之許可，不得於夜間詢問筆錄中得記載辯護人曾閱覽，並得令在此限。 ㈤司法警察官、或司法警察調查階段，應提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，應告知犯罪之嫌疑，並選任辯護人之功能：如已選任辯護人者，並得於筆錄卷首令其簽名。如已選任辯護人到場，前得拒絕。如已選任辯護人者，並應陳述意見，並應准許。但其未選任之辯護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不到場者，得記載辯護人曾閱覽，並得令在此限。
第二研究小組	修正本規則於八十四年六月一日以（八四）院臺廳司一字第〇六九〇號函發布修正為「於訴訟確定前」一語修正為「於訴訟程序終結前」，以資概括。另以法律名稱為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。	一、㈠前兩項決議送請本院有關單位、小組、研修會修正有關法律，並將結論提會。本會第九次會議決議為：「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就書狀為之，但必要時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，行公開言詞辯論，或以言詞陳述意見。」「大法官於必要時，分成若干庭？分成若干庭？如何分配？請法規起草小組參酌各庭之事務如何分配？各庭審理案件？」至「大法官得分庭審理案件。」已於本會第七次會議，獲原則上之同意。經多次研商獲致進一步共識如左： ㈠試辦法官評鑑以遇案評鑑為原則，兼採地區性之全面評鑑。 ㈡接受評鑑之對象為法官、法官兼庭長、法官兼機關首長。 ㈢被評鑑人於初評階段即應予以充份陳述之機會。 ㈣法官評鑑之組織及程序，宜循「法官職務法庭」模式進行。 ㈤為不損及法官獨立性，並供職務法庭法制化之準備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成員，應由法官擔任。 ㈥關於受評鑑項目，以1品德操守，及2辦案是否遵守程序正義為優先。 ㈦近日以來司法官工作量問題，為各界所重視，本小組認其與法官評鑑有關，應予深入探討。 ㈧關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小組第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「法官評鑑」參考內容，議定有關「法官評鑑之規定名稱暫定為「法官評鑑試行要點草案」」提報大會討論。 二、㈠法官評鑑 ㈠擬定之「法官守則」草案於本會第十次會議通過備查。 ㈡小組所提初步構想「擬於各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，對於法官之裁判品質、敬業精神、品德操守進行評鑑，評鑑委員擬由司法官、律師及學者共同組成，評鑑委員會應依評鑑確定結果為適切處理。」經多次研商獲致共識如左： ㈠試辦法官評鑑以遇案評鑑為原則，兼採地區性之全面評鑑。 ㈡接受評鑑之對象為法官、法官兼庭長、法官兼機關首長。 ㈢被評鑑人於初評階段即應予以充份陳述之機會。 ㈣法官評鑑之組織及程序，宜循「法官職務法庭」模式進行。 ㈤為不損及法官獨立性，並供職務法庭法制化之準備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成員，應由法官擔任。 ㈥關於受評鑑項目，以1品德操守，及2辦案是否遵守程序正義為優先。 ㈦近日以來司法官工作量問題，為各界所重視，本小組認其與法官評鑑有關，應予深入探討。 ㈧關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小組第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「法官評鑑」參考內容，議定有關「法官評鑑之規定名稱暫定為「法官評鑑試行要點草案」」提報大會討論。
第三研究小組	法院本試行要點已提報本會第二次會決議全案通過，並決定先就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庭長（含調二審法官）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為範圍試辦一次，再行檢討。（業已完成二審法官、一審庭長複選事務，並提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且已完成派任作業。）	法官會議擬定之「法官會議試辦要點草案」已於本會第七次會議全案通過，試辦期間為六個月，試辦範圍經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，第二審由臺灣高等法院分院、第一審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參與試辦。

閒話法庭尊嚴

將次寧

編者按：在最近一次大法官審查會中，討論提案之餘，孫大法官森焱忽然有感而發，提到日前日本律師公會訪問團參觀我國憲法法庭的情景，深感外賓對法庭的尊敬，引發其他幾位大法官的同感，咸認法庭尊嚴亟待培養。蔣處長次寧特將這段簡短的對話記下，以饗本刊，讀之足以供我司法同仁深省。

孫大法官森焱　本席二星期前參與接待東京律師公會訪問團來訪，感觸良深。日本律師參觀憲法法庭時，態度恭敬，甚至有一名團員進入法庭時先行鞠躬，且不敢進入法庭欄杆以內之區域，足見其對法庭之尊重。本席以為憲法法庭應有專人負責維護，隨時保持整潔，以示對法庭之尊重。

吳大法官庚　憲法法庭成立後，有學生來參觀，當時，值月大法官認為，憲法法庭乃莊嚴之地，學生不宜進入，而簽請上級核示，主管廳則持不同看法。

孫大法官森焱　憲法法庭乃莊嚴之地，即便是外國人，來訪時也會主動向憲法法庭致敬。因此，不宜任由他人坐在審判長座位上，拍照留念。

林大法官永謀　記得本席在高等法院服務時，日本人來訪，由我國司法行政長官陪同，曾有著法衣之法官向該長官敬禮，事後，該日本人深不以為然。

本席認為法官著法衣時，即代表國家，高於一切，有相當的尊嚴，應自尊自重，國人才會尊重司法。

王大法官澤鑑　在英國，有某次聚會，有人提議，起立向女王致敬，有一著法衣的年輕法官正欲起立，旁邊一位資深法官對他說：著法衣之法官即代表女王，不必起立。

董大法官翔飛　本席曾訪問日本國會，國會議場中議長座位不容靠近，以示莊重。

組別	議題	研討情形摘要
第四研究小組	法官選拔及訓曹應如何改革。	一、目前達成共識事項： ㈠法官、檢察官考選，律師應合一考選，並應制定一考試時，原則上不擔任獨任審判，但成績上應舉行三試，以測驗題為中心，第一試就基礎學科之認知程度；第二試為口試，針對第二試所必要之能力；第三試為實務之考察。 二、㈠法官、檢察官三者合一考選，並應制定共同訓練課程： ㈠法官、檢察官考選條例（法）」考試時，原則上不擔任獨任審判，但成績上應舉行三試，以測驗題為中心，第一試就基礎學科之認知程度；第二試為實務能力及推理力等；第三試為口試，針對第二試所必要之能力；第三試為實務之考察。 三、㈠考試科目有四科，科目採最廣義之綜合命題案，科目有四；憲法及行政法、民事法、刑事法、商事法。以上四科均包含實體法及程序法。 其中： ㈠憲法及行政法一科得分科，並得與相關程序法綜合命題。 ㈡民事法一科含民法及民事訴訟法，得分科並得綜合命題。 ㈢刑事法一科含刑法及刑事訴訟法，得分科並得綜合命題。 ㈣商事法一科含公司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、海商法及各該法中之程序規定，得分科並得綜合命題。 各該科目之命題，應顧及各該科目內不同部分之合理分配並含相關特別規定，均由各該科目之命題委員三人以上多數決定之。 四、第一試應試科目為憲法及行政法、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等五科。第二試應試科目分設必考科目與選考科目。 必考科目有四；憲法及行政法、刑事法、商事法。以上四科均包含實體法及程序法。 五、㈠法官評鑑 ㈠擬定之「法官守則」草案於本會第十次會議通過備查。 ㈡小組所提初步構想「擬於各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，對於法官之裁判品質、敬業精神、品德操守進行評鑑，評鑑委員擬由司法官、律師及學者共同組成，評鑑委員會應依評鑑確定結果為適切處理。」經多次研商獲致共識如左： ㈠試辦法官評鑑以遇案評鑑為原則，兼採地區性之全面評鑑。 ㈡接受評鑑之對象為法官、法官兼庭長、法官兼機關首長。 ㈢被評鑑人於初評階段即應予以充份陳述之機會。 ㈣法官評鑑之組織及程序，宜循「法官職務法庭」模式進行。 ㈤為不損及法官獨立性，並供職務法庭法制化之準備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成員，應由法官擔任。 ㈥關於受評鑑項目，以1品德操守，及2辦案是否遵守程序正義為優先。 ㈦近日以來司法官工作量問題，為各界所重視，本小組認其與法官評鑑有關，應予深入探討。 ㈧關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小組第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「法官評鑑」參考內容，議定有關「法官評鑑之規定名稱暫定為「法官評鑑試行要點草案」」提報大會討論。

介紹
書系列
議解釋彙
7號）……
六百餘頁）
判例要旨
）年）
一民法
（千餘頁）
二刑法
……
八百餘頁）
……360元
一百餘頁）
決議彙篇
……
八百餘頁）
……
七百餘頁）
會彙編
……
七百餘頁）
好書
皆宜用
公司出版
路一段
（代表號）
327382-0
帳戶
書・（84年6月1日初版）定價三五〇元
色・
考題〕：
、啓發思考
題疑惑。
：臚列完整
重點。
：闡明各
明使讀者能
：提供研
，俾使讀
析〕：將試
歷屆試題
法重點整
考情趨勢
〕：掌方
文〕：法
（修）
系重點整
著米
一鉅
版公司
8號4樓
317517-9
5929700
帳戶